

二. 决议^②

ES-6/1. 出席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 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③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全体会议

ES-6/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一月九日安全理事会第462(1980)号决议要求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S/Agenda/2185号文件内所载问题,

严重关切最近阿富汗局势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和选择自己的政体的不可剥夺权利,

意识到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认识到迫切需要立即终止外国对阿富汗的武装干涉,以使该国人民能在没有外来干涉或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大批难民从阿富汗逃出,

回顾到其关于加强国际安全、关于不容干涉国家

内政和保护国家的独立与主权、以及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各项决议,

对紧张局势的危险升级、对加剧争霸和越来越诉诸于军事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表示深切的关注,这些做法危害到所有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家的利益,

铭记着《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宪章》有关条款赋予大会的责任、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大会第377A(V)号决议,

1. 重申尊重每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是联合国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任何借口违反这一原则都是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目标的;

2. 极为惋惜最近在阿富汗发生的不符合上述原则的武装干涉行为;

3.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

4.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使阿富汗人民能够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5. 促请所有有关各方迅速地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

6.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全国性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7. 请秘书长及时地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

8. 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方法和途径。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四日

第七次全体会议

^②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大会根据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只召开全体会议。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 ES-6/5号文件。